

以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 打造現代化文官體制

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

* 本文民國 100 年 11 月發表於《公務人員月刊》，第 185 期。

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、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、數位科技快速發展，與經濟環境連動震撼等強烈衝擊，以及隨著公共事務日益複雜，政府治理型態快速轉變下，過去強調一致性、穩定性的文官體制，顯然已難以有效因應，現階段的人力資源需求；因此，如何強化政府效能，以有效執行各項公共任務，並快速回應人民對施政的需求，即有賴文官體制的革新與活化。

考試院及銓敘部為奠定建構現代化文官體制的基礎，早在民國 74 年起，即透過多種途徑博徵眾議，並以前瞻性的立法原則，著手進行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草案，先後於 89 年、91 年及 95 年三度由考試、行政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。

哲琛自接篆銓敘部部長以來，深切體認文官體制的改革，刻不容緩，並在關院長引領，及第 11 屆考試委員的督促與支持下，再度審視當前文官體制發展趨勢，以及導入文官核心價值內涵與績效理念，重新研擬本法草案，目前已由考試、行政兩院，於今（100）年 5 月 18 日第四度會銜，函送立法院審議中。考試院及銓敘部積極推動本法草案完成立法，對於因應國家當前需要，促進文官法制的發展與健全，進而打造一個現代化、具競爭力的文官體制，具有以下弘遠效益：

一、符合國際趨勢

本法除參酌日本、韓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奧地利等國家立法例，將公務人員基本權利義務，及管理基準明定於一法外，並結合兩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的精神，因此，本法的制定，除符合國際潮流趨勢，使我國人事法制，邁入現代化文官體制法典化的要求外，並可有效統攝各種紛歧的人事法令。

二、深化公務倫理

公務人員具備正確的價值及倫理觀念，乃為建構良好人事制度的基石。因此，為實踐廉能專業的政府，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制中，使消極的依法行政，轉變為積極的為民服務，本法爰明定，由考試院頒布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，並依核心價值，訂頒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，以強化組織文化及加強個人信念，建立廉能服務團隊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三、提升行政效能

為激勵工作士氣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本法特別規劃以下，提升行政效能的積極性措施：

- (一) 整建職務代理及借調制度，以利機關執行業務需要及靈活人力調度。
- (二) 完備綜覈名實、公正公平、準確客觀的考績制度，及獎優輔劣機制，以落實績效管理。
- (三) 明定公務人員各項獎金支領的依據，以利行政部門推動重大政策時，得採取必要的領導統御措施，並符合立法院對於獎金法制化要求。
- (四) 建構兼顧精神與物質層面的獎勵制度，並整合現行褒揚、激勵及獎勵規定，以因應人力發展需要。

四、強調績效導向

為建立績效為導向的人事制度，貫徹功績主義，型塑優秀的公務人員，本法特別於相關的人事行政中注入功績精神：

- (一) 常務人員、法官或檢察官的任用，應經考試定其資格，其考試應本公平、公正與專業判斷的原則，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。
- (二) 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本專才專業、適才適所，為人與事的適切配合，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- (三) 常務人員的陞遷，應以功績為主，本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，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方式，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。
- (四) 公務人員的俸（薪）給，應依其工作與責任，資績與人才延攬需要，訂定公平合理之標準支給，並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，及工作績效訂定各項支給標準，以落實績效導向的精神，並符合責酬相當原則。
- (五) 公務人員考績的結果，除應依法令予以適當的獎懲外，並應作為辦理陞遷、調職、指派受訓、薦送進修、調整工作項目及裁汰冗劣的重要依據。

五、促進產研合作

為有效落實技術移轉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，進而帶動經濟發展的政策，並吸引民間優秀人才，至政府機關擔任研究人員，本法針對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的研究人員，特別設有經權責機關許可，得兼任民營營利事業職務及相關回饋的機制。

六、暢通人才交流

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，對於公務人員離職後利益迴避的規定，僅採「特定職務禁止」方式，無法有效防杜離職公務人員，與原任職機關進行不正當交易或接觸，以及影響產官人才交流政策、離職公務人員工作權等缺失。因此，本法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意旨，修正為「以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，特定職務禁止為例外，並對例外規定採事前審查許可機制」方式，除能有效防止不當利益輸送，以及兼顧離職公務人員工作權外，更有利政府延攬專業人才，暢通公私人才交流。

七、統整權利義務

現行公務人員的權利，散見於各種人事法令，且不盡周延（如辭職權），較諸以公務員服務法，詳定各種應盡義務的作法，頗有輕權利重義務的缺憾，因此，本法爰本於對等原則，將公務人員的權利及義務，合併規定衡平規範，藉使公務人員對於自身的權利義務，能有明確及完整性了解，進而充分獲得保障。

八、重視職涯發展

政府機關轉型與效能提高，為政府治理能力提升關鍵，而轉型成功與否，繫於各機關如何藉由策略性的規劃，將公務人力與公務人員職涯發展，進行有效連結。因此，本法特賦予機關，負有落實公務人力有效運用，及個人職涯發展的責任。

要之，文官體制是國家發展的基石，也是推動國家提升競爭力的動能；因此，在當前政府面臨資源有限、績效壓力、人民對公共服務的多樣化需求，與社會公平

及正義的考量，唯有積極整建文官體制，始能建構高效能、負責任，有競爭力的政府；此亦為考試院及銓敍部當前積極推動，本法草案完成立法的主要目的，以期藉由本法的制定，為打造現代化文官體制，奠定穩固的基礎，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，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。